

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 SOP

## 一.申請:

應由召集(申請)人於活動前一週，

填妥申請表(附件 1)及參加人員名冊(附件 2)，交由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出遊。

## 二.核銷:

活動結束二週內，

請檢具交通、膳宿、雜支等收據(請打本校統編 71806203 或學校校名)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彩色照片至少 1 張 (附件 3)，交至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撥款。